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
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
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担保均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
营业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49,466.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631.62 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
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

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避免大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有录

李国际

向光明

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